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265004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Z44KTJ2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8
现金流量表	9-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97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02650043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烯碳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投资金条销售款为480,238,320.00元。烯碳新材孙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锂电池云平台软件销售款为13,265,000.00元。另外，烯碳新材大额客商函证非常困难，且账龄较长。其中：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17.40亿元，大额应付及预收款项合计3.08亿。针对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期末的真实性，以及对烯碳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17.56亿元，仅计提6.36亿元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对账、清收，我们对可收回的金额难以准确预计，暂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三）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三似伍酒店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皇城82号”酒店建筑一层、八至十二层的室内装修进行改造设计（即在建工程沈阳皇城改造酒店项目），因新冠疫情停滞一直延续至今，其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难以确认。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存在：①短期借款余额462,318,113.03元，均已逾期；②应



交税费余额 238,496,689.34 元；③其他应付款余额 1,353,833,559.45 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 703,556,170.39 元，其中 641,701,624.26 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 52,317,588.50 元已逾期；④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 180,573,149.80 元。以上负债将在 2024 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烯碳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烯碳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烯碳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烯碳新材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烯碳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738,054.82	83,771,3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178,561.40	171,401,96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857,489,430.06	857,489,430.06
其他应收款	六、4	259,217,028.62	289,381,91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614,248,879.31	601,850,531.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9,618,924.16	19,713,460.07
流动资产合计		1,784,490,878.37	2,023,608,67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9,390,469.80	24,794,380.29
在建工程	六、8	60,569,503.72	60,569,50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53,498.87	190,35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4,958,675.12	5,435,76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520,449.09	6,338,3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92,596.60	97,328,354.99
资产总计		1,876,083,474.97	2,120,937,028.67

法定代表人：吴万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三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基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462,318,113.03	474,238,11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92,680,879.50	105,467,449.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4	200,497,209.05	173,367,024.2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62,022.22	1,525,176.18
应交税费	六、16	238,496,689.34	238,950,874.51
其他应付款	六、17	1,353,833,559.45	1,299,164,476.00
其中：应付利息		703,556,170.39	664,028,590.65
应付股利		708,660.13	708,66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14,951,113.13	13,009,322.12
流动负债合计		2,363,739,585.72	2,305,722,43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9	180,573,149.80	165,430,542.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5,825,704.94	5,825,70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98,854.74	171,256,247.40
负债合计		2,550,138,440.46	2,476,978,682.6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64,363,583.69	64,363,58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六、24	-1,975,957,502.80	-1,659,823,11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0,630,662.17	-324,496,271.50
少数股东权益		-33,424,303.32	-31,545,382.48
股东权益合计		-674,054,965.49	-356,041,65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6,083,474.97	2,120,937,028.67

法定代表人：吴子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891.33	11,885,483.3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956,891.33	11,885,483.39
二、营业总成本		105,134,593.14	123,800,355.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206,623.18	9,202,557.35
税金及附加	六、26	211,967.76	831,807.50
销售费用	六、27	1,440,123.99	2,131,477.34
管理费用	六、28	12,019,447.53	17,862,505.03
研发费用	六、29		126,876.54
财务费用	六、30	91,256,430.68	93,645,131.94
其中：利息费用		91,401,304.54	93,886,550.24
利息收入		151,128.26	254,321.33
加：其他收益	六、31	235.50	5,57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98,648,054.09	-244,923,99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8,203.20	-975,23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87,317.20	-357,808,536.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94,387.70	2.1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15,500,710.74	17,391,9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93,640.24	-375,200,442.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80,328.73	-1,246,90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13,311.51	-373,953,53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13,311.51	-373,953,53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34,390.67	-371,633,092.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20.84	-2,320,44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013,311.51	-373,953,53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134,390.67	-371,633,092.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920.84	-2,320,441.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0,878.84	31,491,7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5,736,855.28	7,489,31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47,969.62</b>	<b>38,981,067.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	5,212,26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1,655.36	6,242,33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828.45	2,843,6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4,399,987.20	19,896,65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15,471.01</b>	<b>34,194,948.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32,498.61</b>	<b>4,786,119.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773.68	8,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773.68</b>	<b>8,19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773.68</b>	<b>-8,19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4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0,000.00	15,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223.55	666,68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6,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66,223.55</b>	<b>23,286,68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66,223.55</b>	<b>-10,866,682.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070.58	8,518,832.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7,571.96</b>	<b>2,430,070.5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	-	-	116,131,245.94	-	-1,659,823,112.13	-	-324,496,271.50	-31,545,382.48	-356,041,6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	-	-	116,131,245.94	-	-1,659,823,112.13	-	-324,496,271.50	-31,545,382.48	-356,041,653.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	-	-	116,131,245.94	-	-316,134,390.67	-	-316,134,390.67	-1,878,920.84	-318,013,311.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	-	-	116,131,245.94	-	-316,134,390.67	-	-316,134,390.67	-1,878,920.84	-318,013,31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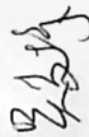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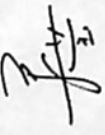
2022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116,131,245.94	-1,288,190,019.42		47,136,821.21	-29,224,940.77	17,911,88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116,131,245.94	-1,288,190,019.42		47,136,821.21	-29,224,940.77	17,911,88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4,363,583.69				116,131,245.94	-1,659,823,112.13		-324,496,271.50	-31,545,382.48	-356,041,65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56.15	78,71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13,518,720.00	213,518,72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168,327,325.86	1,188,452,33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887.50	43,88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1,391,108,995.44	1,411,233,16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91,605,943.65	831,605,94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488.00	205,137.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116.32	60,14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814,547.97	831,871,226.90
资产总计		2,182,923,543.41	2,243,104,388.24

法定代表人：吴友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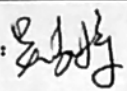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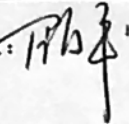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500,000.00	391,9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23.81	9,523.81
应付职工薪酬		154,761.60	234,068.31
应交税费		79,692,181.82	79,694,189.54
其他应付款		1,554,649,901.02	1,502,556,972.23
其中：应付利息		692,660,932.09	656,298,965.30
应付股利		708,660.13	708,66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6.19	476.19
流动负债合计		2,034,006,844.44	1,974,415,23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0,573,149.80	165,430,542.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73,149.80	165,430,542.46
负债合计		2,214,579,994.24	2,139,845,772.54
股东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40.76	33,317,94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1,335,937,648.53	-1,201,022,582.00
股东权益合计		-31,656,450.83	103,258,61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2,923,543.41	2,243,104,38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9.48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42,131.60	1,980,111.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848,791.11	87,732,498.88
其中：利息费用		85,848,983.67	87,732,559.33
利息收入		192.56	380.45
加：其他收益		235.50	56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6,23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4,277.85	-10,246,88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0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73,122.51	-99,958,933.37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42,654.02	17,262,252.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15,066.53	-117,221,185.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15,066.53	-117,221,18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15,066.53	-117,221,18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3,953.61	11,732,690.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44,189.11</b>	<b>11,732,690.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911.66	1,225,15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8	11,8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11.50	6,559,616.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57,552.64</b>	<b>7,796,656.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86,636.47</b>	<b>3,936,033.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00.00</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4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0,000.00	15,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223.55	636,9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66,223.55</b>	<b>16,356,992.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66,223.55</b>	<b>-3,936,992.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2.92</b>	<b>-958.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3.74	23,252.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06.66</b>	<b>22,293.7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	-	-	33,317,940.76	-	-	-	116,131,245.94	-1,201,022,582.00	103,258,61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	-	-	33,317,940.76	-	-	-	116,131,245.94	-1,201,022,582.00	103,258,61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	-	-	33,317,940.76	-	-	-	116,131,245.94	-1,335,937,648.53	-31,656,45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083,801,396.20	220,479,80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083,801,396.20	220,479,80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201,022,582.00	103,258,615.70

法定代表人：吴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芸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511。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237号）。2018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2018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转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改为“400070”，股票简称为“烯碳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4902007，注册资本：115,483.2011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支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400070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烯碳新材存在：①短期借款余额 462,318,113.03 元均已逾期；②应交税费余额 238,496,689.34 元；③其他应付款余额 1,353,833,559.45 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 703,556,170.39 元，其中 641,701,624.26 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 52,317,588.50 元已逾期；④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 180,573,149.80 元。以上负债将在 2023 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

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7.56 亿元，仅计提 6.36 亿元坏账准备，能否如期催收解决，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1）盘活房地产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房地产业务的优势和沈阳区域市场逐渐向好的有利环境，盘活和深耕现有沈阳地块，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有计划地进行开发。

（2）对无实际业务的子公司进行清理，盘活存量资产，有计划地关、停、并、转，以节省公司资金消耗。组织力量，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回笼资金，将损失尽可能降到最低程度。

（3）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与汇报，取得税务部门的支持，延缓交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4）积极协调逾期借款相关的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并取得对方谅解，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采取借新还旧、展期、要素调整等金融手段使逾期借款转为正常或及时归还逾期借款。

（5）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危急情况下，寻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必要的资金支持。

本公司认为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得到一

定程度的改善，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重要性判断标准

本公司按披露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存货金额、研发费用金额、事项的性质等因素确定披露事项的重要性：

确定重要性选择的标准/基准	确定符合重要性的比例或性质
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占本公司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营业收入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0.5\%$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



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

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6）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依据同“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是本公司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得合同资产的账龄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1%	1%
2-3 年	5%	5%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

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

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生产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金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5、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 （1）识别履约义务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包括劳务，下同）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两种情况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 （2）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按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3）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



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各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 ①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办理了房屋移交手续，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或服务收入

劳务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劳务或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分期确认劳务或服务收入。

###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对公司会计报表无影响。

②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报告期，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发生变更会计估计。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注 1）、 6%、9%（注 1）、 13%
营业税	营业额	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3）、 20%（注 4）、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注 5）

注 1：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在 2016 年 5 月“营改增”之后按照简易办法适用增值税 5%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营业税税率 5%为银基置业“营改增”之前销售商品房及提供房屋租赁适用税率。房地产销售采用简易办法征税的，适用 5%征收率。

注 3：2011 年 4 月 18 日，银基置业经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定银基置业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销售非经济适用房预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核定预缴应税所得率 15%。

注 4：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③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④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5：土地增值税：银基置业依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住宅按 2%预征，非住宅按 4%预征，当全部工程进

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沈政办发〔2016〕40号）第19条规定，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为15%，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1.5%，自2016年3月25日试行。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数”指2023年度，“上期发生数”指2022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06.82	22,395.40
银行存款	30,703,102.16	83,743,330.00
其他货币资金	5,645.84	5,645.8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 计	30,738,054.82	83,771,371.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30,066,128.70元。

### 2、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
1至2年	-	39,732.00
2至3年	39,732.00	-
3至4年	-	6,281,632.00
4至5年	6,281,632.00	331,418,321.22
5年以上	528,742,974.72	197,324,653.5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 计	535,064,338.72	535,064,338.72
减：坏账准备	531,885,777.32	363,662,374.63
<b>合 计</b>	<b>3,178,561.40</b>	<b>171,401,964.09</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064,338.72	99.96	531,885,777.32	99.41	3,178,561.40
其中：账龄组合法	535,064,338.72	99.96	531,885,777.32	99.41	3,178,56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4	200,000.00	100.00	-
<b>合 计</b>	<b>535,264,338.72</b>	<b>100.00</b>	<b>532,085,777.32</b>	<b>99.41</b>	<b>3,178,561.40</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064,338.72	99.96	363,662,374.63	67.97	171,401,964.09
其中：账龄组合法	535,064,338.72	99.96	363,662,374.63	67.97	171,401,96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200,000.00	0.04	200,000.00	100.00	-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535,264,338.72</b>	<b>100.00</b>	<b>363,862,374.63</b>	<b>67.98</b>	<b>171,401,964.09</b>

## ①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0.50
1-2 年	-	-	1.00
2-3 年	39,732.00	1,986.60	5.00
3-4 年	-	-	10.00
4-5 年	6,281,632.00	3,140,816.00	50.00
5 年以上	528,742,974.72	528,742,974.72	100.00
<b>合 计</b>	<b>535,064,338.72</b>	<b>531,885,777.32</b>	<b>-</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0.50
1-2 年	39,732.00	397.32	1.00
2-3 年	--	-	5.00
3-4 年	6,281,632.00	628,163.20	10.00
4-5 年	331,418,321.22	165,709,160.61	50.00
5 年以上	197,324,653.50	197,324,653.50	100.00
<b>合 计</b>	<b>535,064,338.72</b>	<b>363,662,374.63</b>	<b>-</b>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63,862,374.63	168,223,402.69	-	-	-	532,085,777.32
<b>合 计</b>	<b>363,862,374.63</b>	<b>168,223,402.69</b>	<b>-</b>	<b>-</b>	<b>-</b>	<b>532,085,777.32</b>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全城热恋 珠宝文化有限 公司	480,768,320.00	-	480,768,320.00	89.82	480,768,320.00
中商神州(天 津)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21,532,000.00	-	21,532,000.00	4.02	21,532,000.00
国电东北电力 有限公司	7,934,162.36	-	7,934,162.36	1.48	7,934,162.36
山西东阔盛能 科技有限公司	6,178,500.00	-	6,178,500.00	1.15	3,089,250.00
精研卓越(厦 门)科技有限公 司	3,900,000.00	-	3,900,000.00	0.73	3,900,000.00
<b>合 计</b>	<b>520,312,982.36</b>	<b>-</b>	<b>520,312,982.36</b>	<b>97.20</b>	<b>517,223,732.36</b>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3,497.17	0.00
3 至 4 年	3,497.17	0.00	932,484.70	0.11
4-5 年	932,484.70	0.11	793,185,849.04	92.50
5 年以上	856,553,448.19	99.89	63,367,599.15	7.39
<b>合 计</b>	<b>857,489,430.06</b>	<b>100.00</b>	<b>857,489,430.06</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否	272,540,000.00	5 年以上	31.78	在信用期
中润美嘉(大连)能源有限公司	否	199,996,134.09	5 年以上	23.32	货未到
中能(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5,966,283.96	5 年以上	22.85	货未到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157,255,365.52	5 年以上	18.34	在信用期
中青进出口(天津)有限公司	否	27,838,000.00	5 年以上	3.25	在信用期
<b>合计</b>		<b>853,595,783.57</b>	<b>--</b>	<b>99.54</b>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3,288,691.99	363,051,799.68
<b>小 计</b>	<b>363,288,691.99</b>	<b>363,051,799.68</b>
减：坏账准备	104,071,663.37	73,669,883.02
<b>合 计</b>	<b>259,217,028.62</b>	<b>289,381,916.66</b>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599.32	3,659,790.95
1 至 2 年	14,629,691.95	28,174,244.97
2 至 3 年	16,901,723.37	224,914,657.21
3 至 4 年	224,725,598.41	43,044,724.82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至 5 年	44,407,259.66	4,168,131.59
5 年以上	62,145,819.28	59,090,250.14
<b>小 计</b>	<b>363,288,691.99</b>	<b>363,051,799.68</b>
减：坏账准备	104,071,663.37	73,669,883.02
<b>合 计</b>	<b>259,217,028.62</b>	<b>289,381,916.66</b>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411,582.39	26,394,446.38
股权转让款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代偿款	27,502,308.12	27,502,308.12
资金占用费	4,200,000.00	4,200,000.00
备用金	4,047,480.71	3,721,034.53
保证金、押金	903,089.00	7,792,507.99
借款	75,552,153.45	75,604,069.31
其他	2,672,078.32	2,837,433.35
<b>合 计</b>	<b>363,288,691.99</b>	<b>363,051,799.68</b>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40,763.52	6.37	21,679,297.00	93.68	1,461,46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672,293.78	92.12	79,199,386.83	23.66	255,472,906.95
其中：账龄法组合	334,672,293.78	92.12	79,199,386.83	23.66	255,472,90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5,634.69	1.51	3,192,979.54	58.31	2,282,655.15
<b>合 计</b>	<b>363,288,691.99</b>	<b>100.00</b>	<b>104,071,663.37</b>	<b>28.65</b>	<b>259,217,028.62</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40,763.52	6.37	21,679,297.00	93.68	1,461,466.5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204,843.46	92.05	48,177,606.46	14.42	286,027,237.00
其中：账龄法组合	334,204,843.46	92.05	48,177,606.46	14.42	286,027,23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6,192.70	1.58	3,812,979.56	66.82	1,893,213.14
<b>合 计</b>	<b>363,051,799.68</b>	<b>100.00</b>	<b>73,669,883.02</b>	<b>20.29</b>	<b>289,381,916.66</b>

A.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中，按账龄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8,599.32	2,393.00	0.50
1 至 2 年	14,629,691.95	146,296.92	1.00
2 至 3 年	16,901,723.37	845,086.17	5.00
3 至 4 年	224,725,598.41	22,472,559.84	10.00
4 至 5 年	44,407,259.66	22,203,629.83	50.00
5 年以上	33,529,421.07	33,529,421.07	100.00
<b>合 计</b>	<b>334,672,293.78</b>	<b>79,199,386.83</b>	<b>-</b>

(续)

名 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 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59,790.95	18,298.95	0.50
1 至 2 年	28,174,244.97	281,742.45	1.00
2 至 3 年	224,914,657.21	11,245,732.86	5.00
3 至 4 年	43,044,724.82	4,304,472.48	10.00
4 至 5 年	4,168,131.59	2,084,065.80	50.00
5 年以上	30,243,293.92	30,243,293.92	100.00
<b>合 计</b>	<b>334,204,843.46</b>	<b>48,177,606.46</b>	<b>-</b>

## B.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海新明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深圳市衡丰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周茜	1,045,000.00	1,045,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黄炜彬	1,461,466.52	--	--	关联方
<b>合计</b>	<b>23,140,763.52</b>	<b>21,679,297.00</b>	<b>--</b>	

(续)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海新明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深圳市衡丰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周茜	1,045,000.00	1,045,000.00	100.00	询证函无法回函
黄炜彬	1,461,466.52	--	--	关联方
<b>合计</b>	<b>23,140,763.52</b>	<b>21,679,297.00</b>	<b>--</b>	

##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157,208.54	157,208.54	100.00	因法定代表人被逮捕,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坏账
李成洋	714,861.00	714,861.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健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6,910.00	96,91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尔本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由于前期结算等原因尚未退回,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丰尚时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无法与对方联系上,故全额计提坏账
王新艳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无法与对方联系上,故全额计提坏账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987.00	--	--	押金
其他	1,943,668.15	--	--	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押金、代缴社保等。
<b>合计</b>	<b>5,475,634.69</b>	<b>3,192,979.54</b>		

(续)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157,208.54	157,208.54	100.00	因法定代表人被逮捕,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坏账
李成洋	714,861.00	714,861.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健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6,910.00	96,91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尔本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由于前期结算等原因尚未退回,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丰尚时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无法与对方联系上,故全额计提坏账

王新艳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已离职,无法联系上,故全额计提坏账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987.00	--	--	押金
其他	2,174,226.16	620,000.02	--	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押金、代缴社保等。
<b>合计</b>	<b>5,706,192.70</b>	<b>3,812,979.56</b>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69,883.02	30,401,780.35	-	-	-	104,071,663.37
<b>合计</b>	<b>73,669,883.02</b>	<b>30,401,780.35</b>	<b>-</b>	<b>-</b>	<b>-</b>	<b>104,071,663.37</b>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万川物流有限公司 (注 1)	借款	36,720,000.00	4-5 年	10.11	18,360,000.00
		2,683,469.45	5 年以上	0.74	2,683,469.45
上海丽湾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5,000,000.00	3-4 年	59.18	21,500,000.00
辽宁信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偿款	1,234,916.67	4-5 年	0.34	617,458.34
		22,633,094.45	5 年以上	6.23	22,633,094.45
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01	150.00
		2,160,000.00	1-2 年	0.59	21,600.00
		16,145,000.00	2-3 年	4.44	250,000.00
		5,000,000.00	3-4 年	1.38	500,000.00
沈阳尚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借款	12,469,684.00	1-2 年	3.43	124,696.84
<b>合计</b>		<b>314,076,164.57</b>		<b>86.45</b>	<b>66,690,469.08</b>

注 1: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出借人) 与成都万川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人)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940.35 万元。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79,659,098.43	-	379,659,098.43
开发产品	226,259,397.40	682,395.71	225,577,001.69
原材料	620,215.65	-	620,215.65
库存商品	4,114,356.09	2,298,526.17	1,815,829.92
低值易耗品	100,753.39	-	100,753.39
在产品	6,475,980.23	-	6,475,980.23
<b>合 计</b>	<b>617,229,801.19</b>	<b>2,980,921.88</b>	<b>614,248,879.31</b>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67,260,750.68	-	367,260,750.68
开发产品	226,259,397.40	682,395.71	225,577,001.69
原材料	620,215.65	-	620,215.65
库存商品	4,114,356.09	2,298,526.17	1,815,829.92
低值易耗品	100,753.39	-	100,753.39
在产品	6,475,980.23	-	6,475,980.23
<b>合 计</b>	<b>604,831,453.44</b>	<b>2,980,921.88</b>	<b>601,850,531.56</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682,395.71	-	-	-	-	682,395.71
库存商品	2,298,526.17	-	-	-	-	2,298,526.17
<b>合 计</b>	<b>2,980,921.88</b>	<b>-</b>	<b>-</b>	<b>-</b>	<b>-</b>	<b>2,980,921.88</b>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进项税	10,479,418.23	10,471,293.27
留抵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留抵税额	-	102,660.87
<b>合 计</b>	<b>19,618,924.16</b>	<b>19,713,460.07</b>

注：留抵房产税系 2013 年本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 9,139,505.93 元，公司缴清土地增值税前将申请税务局返还上述留抵房产税。

##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90,469.80	24,794,380.29
固定资产清理	-	-
<b>合 计</b>	<b>19,390,469.80</b>	<b>24,794,380.29</b>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339,257.15	7,770,678.91	3,633,666.07	60,743,602.1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390,616.49	128,895.40	1,519,511.89
(1) 处置	--	1,390,616.49	128,895.40	1,519,511.89
4、年末余额	49,339,257.15	6,380,062.42	3,504,770.67	59,224,090.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319,962.73	7,335,021.52	3,294,237.59	35,949,221.84
2、本年增加金额	5,011,636.60	82,336.19	194,823.65	5,288,796.44
(1) 计提	5,011,636.60	82,336.19	194,823.65	5,288,796.44
3、本年减少金额	-	1,304,747.21	99,650.63	1,404,397.84
(1) 处置	-	1,304,747.21	99,650.63	1,404,397.84
4、年末余额	30,331,599.33	6,112,610.50	3,389,410.61	39,833,620.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007,657.82	267,451.92	115,360.06	19,390,469.80
2、年初账面价值	24,042,305.55	459,657.39	292,417.35	24,794,380.29

注：截止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569,503.72	60,569,503.72
<b>合 计</b>	<b>60,569,503.72</b>	<b>60,569,503.72</b>

#### (1)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0,569,503.72	-	60,569,503.72	60,569,503.72	-	60,569,503.72
工程物资	-	-	-	-	-	-
<b>合 计</b>	<b>60,569,503.72</b>	<b>-</b>	<b>60,569,503.72</b>	<b>60,569,503.72</b>	<b>-</b>	<b>60,569,503.72</b>

注：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三似伍酒店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皇城 82 号”酒店建筑一层、八至十二层的室内装修进行改造设计。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沈阳皇城改造酒店项目	60,569,503.72	-	-	-	60,569,503.72	-
<b>合 计</b>	<b>60,569,503.72</b>	<b>-</b>	<b>-</b>	<b>-</b>	<b>60,569,503.72</b>	<b>-</b>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4,285.15	574,285.15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年减少金额	27,712.00	27,712.00
(1) 处置	27,712.00	27,712.00
4、年末余额	546,573.15	546,573.1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8,921.75	338,921.75
2、本年增加金额	36,860.40	36,860.40
(1) 计提	36,860.40	36,860.40
3、本年减少金额	27,712.00	27,712.00
(1) 处置	27,712.00	27,712.00
4、年末余额	393,074.28	393,074.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3,498.87	153,498.87
2、年初账面价值	190,359.27	190,359.27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35,760.60	756,280.27	1,233,365.75	-	4,958,675.12
合 计	5,435,760.60	756,280.27	1,233,365.75	-	4,958,675.12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资产减值准备	26,081,796.36	6,520,449.09	25,353,404.44	6,338,351.11
小 计	26,081,796.36	6,520,449.09	25,353,404.44	6,338,35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 估值	-	-	-	-
累计折旧一次性扣除	-	-	-	-
应收利息	-	-	-	-
小 计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6,081,796.36	6,520,449.09	25,353,404.44	6,338,351.11

## 1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2,818,113.03	104,738,113.03
保证借款	369,500,000.00	369,500,000.00
<b>合 计</b>	<b>462,318,113.03</b>	<b>474,238,113.03</b>

注：①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双方在2016年11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沈银短贷字第000009号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7,800.00万元，截止2017年11月17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同意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借款7,600.00万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为361天，即2017.11.22-2018.11.14。展期固定利率为9.7875%。保证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逾期未还的借款余额为35,978,113.03元。

②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于2020年6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月21日，借款用途为无还本续贷。本贷款由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在建工程及土地，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月21日。另由尉文平提供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6,840,000.00元。

③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于2021年7月2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21221000238，借款额度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7.2-2022.7.1。年利率为 5.8725%，借款用途为购买电解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涉及该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 SX121221002170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并由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上述借款由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④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JK1212121000239，借款额度总计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7.5-2022.7.4。年利率为 5.8725%，借款用途为购买电解铜。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JK1212121000241，借款额度总计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7.5-2022.7.4。年利率为 5.8725%，借款用途为购买电解铜。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JK1212121000242，借款额度总计为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7.6-2022.7.5。年利率为 5.8725%，借款用途为购买电解铜。

涉及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均属于编号为 SX12122100217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并由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上述借款由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 元。

⑤ 2019 年 12 月 11 日，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 8.00%，分四次放款，分别为：第一次放款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12.25-2020.12.24；第二次放款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12.27-2020.12.24；第三次放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12.30-2020.12.24；第四次放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9.12.30-2020.12.24。以上借款用途：支付货款，本贷款由沈阳皇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⑥ 2015 年，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润丰”）发放的借款 400,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润丰财富（借）2015-11-001 字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年

利率为 10%（展期后为 20%）。2016 年 5 月 4 日，银基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50,000,000.00 元，由银基集团、范志明、王大明、刘成文提供了担保。同时借款合同约定：“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土地解押后，应利用该解押土地进行融资或转让，融资或转让获得的款项优先偿还本借款；公司在取得借款 5 个月内未能利用上述土地进行有效融资或转让，北京润丰有权作为该土地的抵押权人进行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还的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计借款余额为 462,318,113.03 元。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62,318,113.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出单位名称	借款年末金额	合同情况			备注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5,978,113.03	2016.11.23	2018.11.19	年利率 6.525%	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2015.11.04	2016.05.04	10%（展期后为 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	26,840,000.00	2020.6.23	2021.1.21	8.61%（逾期利率 12.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30,000,000.00	2019.12.26	2022.7.23	6.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江苏银行连云港陇海支行	5,000,000.00	2021.7.5	2022.7.4	5.89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江苏银行连云港陇海支行	5,000,000.00	2021.7.5	2022.7.4	5.89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江苏银行连云港陇海支行	4,500,000.00	2021.7.6	2022.7.5	5.89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江苏银行连云港陇海支行	5,000,000.00	2021.7.2	2022.7.1	5.89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合计	462,318,113.03	-	-	-	-

### 13、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采购款	26,689,201.47	39,400,771.16
货款	17,970,192.45	17,970,192.45
其他	21,485.58	96,485.58
购房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92,680,879.50	105,467,449.1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皇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资金紧张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6,300,000.00	资金紧张
上海岐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30,000.00	三方债权债务冲抵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22,540.16	资金紧张
厦门华丽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金紧张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6,195.37	尚未结算完的工程项目款
合 计	65,398,735.53	—

## 14、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5,448,322.18	186,376,346.34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4,951,113.13	13,009,322.12
合 计	200,497,209.05	173,367,024.22

## (2)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车位款	53,862,846.00	51,610,764.00
货款	2,382,119.34	2,382,119.34
销售房款	135,625,356.84	114,853,463.00
销售车库	23,568,000.00	17,520,000.00
租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15,448,322.18	186,376,346.34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5,063.70	3,706,259.02	4,257,796.72	993,52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87.52	256,503.89	268,120.15	-31,503.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525,176.18</b>	<b>3,962,762.91</b>	<b>4,525,916.87</b>	<b>962,022.2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509.29	2,914,406.03	3,464,898.53	827,016.79
2、职工福利费	-	1,020.00	440.00	580.00
3、社会保险费	-1,822.10	156,197.29	160,642.49	-6,26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8.77	149,096.60	153,200.44	-5,302.61
工伤保险费	-296.63	4,926.50	5,267.86	-637.99
生育保险费	-326.70	2,174.19	2,174.19	-326.70
4、住房公积金	9,617.00	187,288.80	184,468.80	12,4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09.01	13,601.40	13,601.40	41,709.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18,050.50	433,745.50	433,745.50	118,050.50
<b>合计</b>	<b>1,545,063.70</b>	<b>3,706,259.02</b>	<b>4,257,796.72</b>	<b>993,526.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879.65	249,599.43	260,454.39	-29,734.61
2、失业保险费	-1,007.87	6,904.46	7,665.76	-1,769.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9,887.52</b>	<b>256,503.89</b>	<b>268,120.15</b>	<b>-31,503.78</b>

##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51,258.25	18,203,470.87
营业税	7,564,265.55	7,564,265.5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70,874.81	-2,070,874.81
个人所得税	6,823,072.46	6,825,044.84
土地增值税	177,555,961.71	177,555,961.71
房产税	4,944,326.95	4,944,326.95
土地使用税	18,234.33	18,234.33
印花税	80,645.87	80,64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9,087.82	4,219,087.92
教育费附加	2,146,568.03	2,146,568.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5,385.80	815,385.83
契税	18,648,757.38	18,648,757.38
<b>合 计</b>	<b>238,496,689.34</b>	<b>238,950,874.51</b>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3,556,170.39	664,028,590.65
应付股利	708,660.13	708,660.13
其他应付款	649,568,728.93	634,427,225.22
<b>合 计</b>	<b>1,353,833,559.45</b>	<b>1,299,164,476.00</b>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3,556,170.39	664,028,590.65
<b>合 计</b>	<b>703,556,170.39</b>	<b>664,028,590.65</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539,165.40	资金紧张
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	134,863,669.31	资金紧张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033,333.33	资金紧张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2,770,554.88	资金紧张
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	3,781,568.00	资金紧张
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3,713,333.34	资金紧张
<b>合 计</b>	<b>641,701,624.26</b>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8,660.13	708,660.13
<b>合 计</b>	<b>708,660.13</b>	<b>708,660.13</b>

**(3)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8,521,712.73	286,081,302.88
服务费	2,460,162.84	4,682,761.94
借款	155,688,868.50	129,070,625.68
车位款	28,891,497.00	29,691,497.00
补偿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代偿款	1,056,115.00	1,056,115.00
其他	496,952.83	1,567,059.85
订金	10,986,418.00	10,986,418.00
保证金	1,347,315.52	1,230,171.40
代缴社保	119,686.51	61,273.47
<b>合 计</b>	<b>649,568,728.93</b>	<b>634,427,225.22</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8,521,712.73	286,081,302.88
服务费	2,460,162.84	4,682,761.94
借款	155,688,868.50	129,070,625.68
车位款	28,891,497.00	29,691,497.00
补偿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代偿款	1,056,115.00	1,056,115.00
其他	496,952.83	1,567,059.85
订金	10,986,418.00	10,986,418.00
保证金	1,347,315.52	1,230,171.40
代缴社保	119,686.51	61,273.47
<b>合 计</b>	<b>649,568,728.93</b>	<b>634,427,225.22</b>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	52,317,588.50	系企业借款，资金紧张
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70,000,000.00	土地情况未确定
<b>合 计</b>	<b>222,317,588.50</b>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951,202.98	13,009,411.97
<b>合 计</b>	<b>14,951,202.98</b>	<b>13,009,411.97</b>

**19、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166,601,677.60	151,459,070.26	土地增值税滞纳金
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代偿款
违约金	4,914,537.20	4,914,537.20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4,056,935.00	4,056,935.00	代偿款
<b>合 计</b>	<b>180,573,149.80</b>	<b>165,430,542.46</b>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23,302,819.76	5,825,704.94	23,302,819.76	5,825,704.94
<b>合 计</b>	<b>23,302,819.76</b>	<b>5,825,704.94</b>	<b>23,302,819.76</b>	<b>5,825,704.94</b>

**2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	-	-	-	-	1,154,832,011.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285,361.08	--	--	68,285,361.08
其他资本公积	-3,921,777.39	--	--	-3,921,777.39
<b>合 计</b>	<b>64,363,583.69</b>	<b>--</b>	<b>--</b>	<b>64,363,583.69</b>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	-	116,131,245.9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116,131,245.94	-	-	116,131,245.94

##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9,823,112.13	-1,288,190,019.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9,823,112.13	-1,288,190,019.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34,390.67	-371,633,09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损益转入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5,957,502.80	-1,659,823,112.13

##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11,510,346.79	9,202,557.35
其他业务	956,891.33	206,623.18	375,136.60	-
合 计	956,891.33	206,623.18	11,885,483.39	9,202,557.35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	-	-	11,510,346.79	9,202,557.35
其他业务	956,891.33	206,623.18	375,136.60	-
合 计	956,891.33	206,623.18	11,885,483.39	9,202,557.35

（2）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商品房销售		-	11,510,346.79	9,202,557.35
其他	956,891.33	206,623.18	375,136.60	-
合 计	956,891.33	206,623.18	11,885,483.39	9,202,557.35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4	72,515.19
教育费附加	-	31,07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718.62
印花税	200.00	10,457.89
房产税	46,168.94	31,490.04
土地使用税	161,805.18	431,380.89
土地增值税	-	230,206.94
车船使用税	3,720.00	3,960.00
<b>合 计</b>	<b>211,967.76</b>	<b>831,807.50</b>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78,758.59	1,812,635.38
交通费	16,901.00	34,528.59
策划费	-	9,365.10
招待费	14,538.00	14,213.16
办公费	3,000.00	16,505.37
广告费	2,772.28	-
服务费	-	191,424.76
促销费	21,992.08	50,342.94
修理费	-	300.00
其他	2,162.04	2,162.04
<b>合 计</b>	<b>1,440,123.99</b>	<b>2,131,477.34</b>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招待费	984,325.13	948,000.23
职工薪酬	1,955,000.45	5,643,468.52
水电、物业及租赁费	462,060.86	761,452.26
维修费	6,369.80	18,325.48
中介费	710,891.09	178,032.4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3,429,309.19	3,517,538.84
交通费	42,244.15	189,338.34
咨询服务费	4,455.45	216,000.00
通讯费	6,744.26	54,723.47
差旅费	173,089.51	130,149.51
其他	4,244,957.64	6,205,475.89
<b>合 计</b>	<b>12,019,447.53</b>	<b>17,862,505.03</b>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费用化	-	126,876.54
<b>合 计</b>	<b>-</b>	<b>126,876.54</b>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1,401,304.54	93,886,550.24
减：利息收入	151,128.26	254,321.33
手续费支出	6,254.40	12,903.03
<b>合 计</b>	<b>91,256,430.68</b>	<b>93,645,131.94</b>

**3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5.50	5,572.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b>合 计</b>	<b>235.50</b>	<b>5,572.67</b>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35.50
<b>合 计</b>	<b>235.50</b>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807.87
稳岗补贴	1,259.06

社保保险返还		2,505.74
<b>合 计</b>		<b>5,572.67</b>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8,648,054.09	-244,923,998.78
<b>合 计</b>	<b>-198,648,054.09</b>	<b>-244,923,998.78</b>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8,203.20	-975,238.08	38,203.20
<b>合 计</b>	<b>38,203.20</b>	<b>-975,238.08</b>	<b>38,203.20</b>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14,000.00	-	14,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000.00	-	75,000.00
其他	5,387.70	2.14	5,387.70
<b>合 计</b>	<b>94,387.70</b>	<b>2.14</b>	<b>94,387.70</b>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5,143,680.94	15,760,049.56	15,143,680.94
补偿及赔偿款	--	326,816.89	--
违约金	--	1,281,863.01	--
罚款支出	10,100.00	--	10,1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105,821.95	--	105,821.95
司法扣划	168,890.60	--	168,890.60
其他	72,217.25	23,178.99	72,217.25
<b>合 计</b>	<b>15,500,710.74</b>	<b>17,391,908.45</b>	<b>15,500,710.74</b>

**3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9.2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097.98	-1,246,908.38
<b>合 计</b>	<b>-180,328.73</b>	<b>-1,246,908.38</b>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收入	151,128.26	254,321.33
政府补助	235.50	5,572.67
往来款	15,571,491.52	7,229,416.54
其他利得	14,000.00	2.14
<b>合 计</b>	<b>15,736,855.28</b>	<b>7,489,312.68</b>

#####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往来款	2,610,436.78	7,745,106.35
冻结资金	-	577,510.84
付现费用	1,789,550.42	11,574,033.52
<b>合 计</b>	<b>4,399,987.20</b>	<b>19,896,650.71</b>

####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支付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	6,900,000.00
<b>合 计</b>	<b>-</b>	<b>6,900,000.00</b>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013,311.51	-373,953,53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648,054.09	244,923,998.7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8,796.44	5,352,206.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36,860.40	45,00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365.75	1,249,19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3.20	975,2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401,304.54	93,886,55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97.98	-1,246,90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8,347.75	1,440,61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432,826.64	2,215,16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353,155.21	29,898,591.4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498.61	4,786,119.4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571.96	2,430,07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0,070.58	8,518,83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498.62	-6,088,762.36
<b>（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b>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现金	677,571.96	2,430,070.58
其中：库存现金	29,306.82	22,39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2,619.30	2,402,02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45.84	5,645.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71.96	2,430,070.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0,060,482.86	因账户冻结、止付使用受限
存货	511,090,296.73	因抵押受限
合 计	541,150,779.59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沈阳	沈阳	房地产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沈阳	沈阳	新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100%	-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宁波	宁波	贵金属贸易等	-	100%	投资设立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等	80%	2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90%	1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沈阳	沈阳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信息咨询	100%	-	投资设立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盘锦	盘锦	动力电池、石墨烯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深圳	深圳	先进碳材料、石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等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常州	常州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电池的研发等	-	90%	投资设立
沈阳万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8700 万元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	100%	投资设立

注：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553,610.04	--	-35,951,105.42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5,310.80	--	2,526,802.10
<b>合计</b>		<b>-1,878,920.84</b>	<b>--</b>	<b>-33,424,303.32</b>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期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初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573,088.93	--	-34,397,495.38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47,352.78	--	2,852,112.90
<b>合计</b>		<b>-2,320,441.71</b>	<b>--</b>	<b>-31,545,382.48</b>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48,706.30	11,753,743.75	22,602,450.05	16,353,152.15	--	16,353,152.15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505,750.49	11,622,860.68	67,128,611.17	41,860,590.21	--	41,860,590.2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48,706.30	14,924,376.48	25,773,082.78	16,353,152.15	--	16,353,152.15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32,917.80	14,948,801.38	70,381,719.18	41,860,590.21	--	41,860,590.2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170,632.73	-3,170,632.73	--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253,108.01	-3,253,108.0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210,385.57	-3,210,385.57	--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473,527.79	-7,473,527.79	1,788,000.00

## 八、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2、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5.50	5,572.67
<b>合计</b>	<b>235.50</b>	<b>5,572.67</b>

##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本公司的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的市场风险。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本公司的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	8.53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炜彬。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支持	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法定代表人
邢春琪	董事
尉文平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海军	董事
张小雄	董事
蒋琪	监事会主席
徐秀娟	职工代表监事
刘成文	本公司母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深圳市锐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前执行副总裁张小猛哥哥张小雄控制的公司
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前执行副总裁张小猛哥哥张小雄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前执行副总裁张小猛哥哥张小雄控制的企业

注：以上系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披露公司主要关联方。但在披露关联方交易

时，是以业务发生时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确认。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7600 万	2018. 11. 14	2020. 11. 13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2017. 4. 6	2019. 4. 6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2017. 4. 6	2019. 4. 6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2017. 4. 13	2019. 4. 13	否
香港中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以及其持有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担保	1000 万	2017. 6. 28	2019. 6. 28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3200 万	2020. 6. 29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万	2021. 7. 2	2022. 7. 1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万	2021. 7. 5	2022. 7. 4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万	2021. 7. 5	2022. 7. 4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450 万	2021. 7. 6	2022. 7. 5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1522 万	2021. 9. 10	2022. 7. 10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	2020. 12. 25	2022. 12. 25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723.03	118,661.52	267,723.03	118,661.52
其他应收款	张小猛	1,962.00	--	1,962.00	--
其他应收款	黄炜彬	1,461,466.52	--	1,461,466.52	--
<b>合计</b>		<b>2,131,151.55</b>	<b>518,661.52</b>	<b>2,131,151.55</b>	<b>518,661.52</b>

### (2) 应付项目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70,871.28	200,170,871.28
其他应付款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12,980.09	12,712,980.09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0,327,743.01	40,327,743.0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源	400.00	400.00
<b>合计</b>		<b>253,214,994.38</b>	<b>253,214,994.38</b>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富民桥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地块，如果该宗土地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成功交易，则该协议自动解除。公司已收到征地补偿款项1.90亿元，但在2015年、2018年、2019年分别退还13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1.70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58,603.89平方米的地块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7,600万元贷款的抵押物，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河区政府就该宗土地签订征收协议前，公司解除该宗土地上的全部抵押，取得该宗土地完整权利。

## 十二、诉讼事项

(1) 盘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 (2022) 辽 1103 民初 39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盘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 21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驳回原告盘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 王雪光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 (2021) 辽 0103 民初 198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王雪光逾期提供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的违约金，

违约金以 81332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②驳回原告王雪光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雪光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2022) 辽 0103 执 8538 号。

(3) 沈阳凯利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 (2022) 辽 0103 民初第 4329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

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沈阳凯利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79999.80 元；②案件受理费 2947 元，减半收取 1473.50 元，由被告银基置业负担。

③双方无其他争议。

沈阳凯利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2022) 辽 0103 执 8965 号。

(4)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 (2022) 辽 0102 行审 12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作出的沈人防事务罚【202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2023) 辽 0102 执 3362 号。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与被告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 (2022) 苏 0706 民初 5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借款本金 145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截止到 2022.6.23 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418700.8 元，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涉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方式计算，但所有借款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能超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总和）。②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保证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追偿。③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保证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2023) 苏 0706 执 2182 号。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 (2022) 苏 0706 民初 5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23 日利息为 143505.98 元，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②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2023) 苏 0706 执 2181 号。

(6) 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 (2022) 辽 0103 民初 18481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

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 5 万元；②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给付原告广告发布费，则被告给付原告利息（利息以尚欠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双方当事人就本案



再无其他纠纷。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辽 0103 执 3288 号。

（7）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皇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2023）辽 0202 民初 16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撤回起诉。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2022）辽 0103 民初 245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律师费 50000 元；②被告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③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及抗辩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起上诉；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23 日已开庭审理，未审理完毕，未下判决。

（9）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2023）辽 0103 民初 5692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①沈阳银基银河丽湾（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始计算质保期；②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工程款 475447.05 元；③如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第二项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475447.05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④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10）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 (2023) 辽 0103 民初 4816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瑞庭网络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广告费 60000 元；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11) 沈阳中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 (2023) 辽 0103 民初 10191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沈阳中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 50000 元；②若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沈阳中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付原告 50000 元广告费本金及滞纳金 (以 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25%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滞纳金)；③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1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 (2023) 辽 0103 财保 4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6300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13) 邵丽华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 (2023) 辽 0103 民初 129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邵丽华撤回起诉。

(14) 长春市春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沈阳银河丽湾二. 二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被告委托原告对项目名称为沈阳银基银河丽湾项目二. 二期建设工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总计为 305,044 元。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被告工作通知单，增加原告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被告支付原告造价咨询服务费 50000 元。2022 年 2 月 8 日，原告已经完成被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签署了工程结算汇总表，结算总金额为:380,504.00 元。期间被告已支付原告咨询 190,252.20 元，另有 190,251.80 元尾款没有支付。后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支付，但被告至今仍没有付款。原告无奈只能将此事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将欠原告的尾款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共计 195,362.54 元一次性全部结清。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90,251.8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逾期支付原告工程造价咨询费 190,251.80 元的利息 5,110.74 元 (欠款计算利息期: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265 天,年利率 3.7%) 如有延期支付，继续追加计算利息。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原告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2023)辽 0103 民初 19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795325 元和利息(以本金 2579532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5.4%计算;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45%计算);②被告沈阳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和利息(以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5.2%计算);③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和沈阳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6630059.55 元和利息(以本金 12666223.5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3.8%计算;以本金 396383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

(16)原告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2023)辽 0102 民初 14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费 200,000 元。

(17)原告沈阳凯利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2023)辽 0103 民初 2946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沈阳凯利电气有限公司质保金 44946 元;②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费 200,000 元。

(18)原告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2023)辽 0103 诉前调书 94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性支付原告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 6246 元及利息 189.98 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原告沈阳沈阳市自来水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处与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2023)辽 0103 民初 24797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①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

告沈阳市自来水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处工程款 958050.2 元；②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沈阳市自来水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处上述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欠付工程款 958050.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沈阳市自来水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处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赔偿金 27480.5 元(2,748,050.2\*1%)。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49,227,520.00
5 年以上	213,718,720.00	164,491,200.00
小 计	213,718,720.00	213,718,720.00
减: 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13,518,720.00	213,518,72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18,720.00	99.91	--	--	213,518,72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9	200,000.00	100.00	--
<b>合 计</b>	<b>213,718,72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0.09</b>	<b>213,518,720.00</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18,720.00	99.91	--	--	213,518,7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9	200,000.00	100.00	--
<b>合 计</b>	<b>213,718,72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0.09</b>	<b>213,518,720.00</b>

##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518,720.00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杜杰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客户联系不上，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13,718,720.00</b>	<b>200,000.00</b>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0.50
1 至 2 年	-	-	1.00
2 至 3 年			5.00
3 至 4 年			1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213,718,720.00	200,000.00	100.00
<b>合计</b>	<b>213,718,720.00</b>	<b>200,000.00</b>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0.50
1 至 2 年	--	--	1.00
2 至 3 年	--	--	5.00
3 至 4 年	--	--	10.00
4 至 5 年	49,227,520.00	-	50.00
5 年以上	164,491,200.00	200,000.00	1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213,718,720.00	200,000.00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	--	--	--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	--	--	--	20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518,720.00	5 年以上	95.69	--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 年以上	2.34	--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5 年以上	1.87	--
杜杰	200,000.00	5 年以上	0.09	200,000.00
合 计	213,718,720.00		100.00	200,000.00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68,327,325.86	1,188,452,332.62
合 计	1,168,327,325.86	1,188,452,332.62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030,886.38	2,164,999.66
1 至 2 年	2,160,007.95	36,368,710.73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16,148,015.00	227,747,004.17
3 至 4 年	227,482,780.00	439,407,881.82
4 至 5 年	430,987,497.30	1,239,161.11
5 年以上	521,637,752.33	519,259,910.38
小 计	1,220,446,938.96	1,226,187,667.87
减：坏账准备	52,119,613.10	37,735,335.25
<b>合 计</b>	<b>1,168,327,325.86</b>	<b>1,188,452,332.62</b>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54,222,433.68	959,744,062.59
代偿款	27,502,308.12	27,502,308.12
股权转让款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借款	23,709,000.00	23,929,000.00
其他	13,197.16	12,297.16
小 计	1,220,446,938.96	1,226,187,667.87
减：坏账准备	52,119,613.10	37,735,335.25
<b>合 计</b>	<b>1,168,327,325.86</b>	<b>1,188,452,332.62</b>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800,205.71	78.15	3,634,297.00	0.38	950,165,908.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266,159.04	21.82	48,111,316.10	8.56	218,155,734.77
其中：账龄法组合	266,266,159.04	21.82	48,111,316.10	8.56	218,155,73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574.21	0.03	374,000.00	98.27	5,682.38
<b>合 计</b>	<b>1,220,446,938.96</b>	<b>100.00</b>	<b>52,119,613.10</b>	<b>4.27</b>	<b>1,168,327,325.86</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737,647.38	78.19	3,634,297.00	0.38	955,103,35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486,159.04	21.73	33,727,038.25	12.66	232,759,120.79
其中：账龄法组合	266,486,159.04	21.73	33,727,038.25	12.66	232,759,12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861.45	0.08%	374,000.00	38.80	589,861.45
<b>合 计</b>	<b>1,226,187,667.87</b>	<b>100.00</b>	<b>37,735,335.25</b>	<b>3.08</b>	<b>1,188,452,332.62</b>

A.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中，按账龄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	0.50
1 至 2 年	2,160,007.95	21,600.08	1.00
2 至 3 年	16,148,015.00	807,400.75	5.00
3 至 4 年	22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
4 至 5 年	5,291,941.64	2,645,970.82	50.00
5 年以上	22,636,194.45	22,636,194.45	100.00
<b>合 计</b>	<b>266,266,159.04</b>	<b>48,111,316.10</b>	<b>-</b>

(续)

名 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0,007.95	10,800.04	0.50
1 至 2 年	16,248,015.00	162,480.15	1.00
2 至 3 年	220,150,000.00	11,007,500.00	5.00

名 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291,441.64	529,144.16	10.00
4 至 5 年	1,239,161.11	619,580.56	50.00
5 年以上	21,398,425.17	21,398,425.17	100.00
<b>合 计</b>	<b>266,486,159.04</b>	<b>33,727,038.25</b>	<b>-</b>

##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735,335.25	14,384,277.85	-	-	-	52,119,613.10
<b>合 计</b>	<b>37,735,335.25</b>	<b>14,384,277.85</b>	<b>-</b>	<b>-</b>	<b>-</b>	<b>52,119,613.10</b>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023,989.59	4-5 年	23.35	-
		440,449,519.88	5 年以上	36.09	
上海丽湾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5,000,000.00	3-4 年	17.62	21,5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81,880.00	3-4 年	0.61	-
		140,087,387.00	4-5 年	11.48	
		25,300,000.00	5 年以上	2.07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39,845.00	5 年以上	2.40	-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80	-
		583,287.24	4-5 年	0.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 余额
<b>合计</b>		<b>1,165,165,908.71</b>		<b>95.47</b>	<b>21,500,000.00</b>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	9,382,928.14	9,382,928.14	--	9,382,928.14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	652,805,740.27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2,000,000.00	--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1,582,724.76	29,417,275.24	51,000,000.00	21,582,724.76	29,417,275.24
<b>合计</b>	<b>823,188,668.41</b>	<b>31,582,724.76</b>	<b>791,605,943.65</b>	<b>865,188,668.41</b>	<b>33,582,724.76</b>	<b>831,605,943.65</b>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	--	9,382,928.14	--	--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	--	652,805,740.27	--	--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17,275.24	--	--	29,417,275.24	--	21,582,724.76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0
<b>合计</b>	<b>831,605,943.65</b>	<b>--</b>	<b>40,000,000.00</b>	<b>791,605,943.65</b>	<b>--</b>	<b>31,582,724.76</b>

## 十六、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14.05	-975,23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50	5,57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4,105.79	-17,391,90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67,884.34	-18,361,571.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39,189.36	-650,380.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28,694.98	-17,711,191.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2,666.80	-1,239.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16,028.18	-17,709,951.51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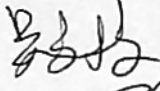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9	-0.26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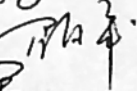
②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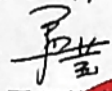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98	-0.32	-0.3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2	-0.31	-0.3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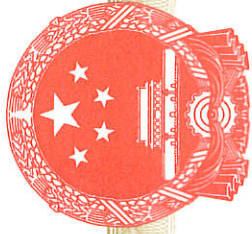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注销等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基本账户验证；代理记账、咨询、税务咨询、税务策划、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傅伟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20222035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日期 2018.4.30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傅伟兵 11010075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2015.7.30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所(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5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郑泽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302234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



郑泽麟 110100750068



郑泽麟

1101007500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1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15日  
ly /m /d